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商洛市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与污染治理设施修复
项目

委托方（甲方）：商洛市环境监控应急指挥中心

受托方（乙方）：陕西碧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2 日



委托方（甲方）：商洛市环境监控应急指挥中心

住所地：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名人街西段

法定代表人：冯丹

受托方（乙方）：陕西碧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红旗东路 联合社区4号楼1单元2202室

法定代表人：张鹏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编制商洛市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与污染治理设施修复项目实施方案。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商洛市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与污染治理设施修复项目编制实施方案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工作内容：编制该项目的实施方案。
2. 编制要求：提交经生态环境、财政部门等审批通过的《实施方案》。
3. 评估方式：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实地踏勘、调查等方式进行《商洛市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与污染治理设施修复项目实施方案》的调查、分析、编制、评审。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评估工作：

自收到甲方满足编制要求的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商洛市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与污染治理设施修复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评审工作。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及支付方式为：

1. 费用（含税）共为：¥ 180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元整）
2. 编制费用由甲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 60%（计¥108000 元）

的预付款；《实施方案》经甲方验收通过评审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40%合同款（计¥72000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公司名称：陕西碧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滨路支行

帐号：710011580000190627

第四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五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交经甲方验收通过评审的《商洛市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与污染治理设施修复项目实施方案》5套。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向乙方每日支付总费用的0.5%的违约金，但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 甲方未及时提供充分的有关技术资料及其它原因造成乙方评价报告推迟，则工期顺延由甲方承担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向甲方每日支付总费用的0.5%的违约金，但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向甲方提交的方案报告若因质量达不到要求，无法通过评审验收，由乙方负责返工或补作，费用乙方自理；待乙方完善编制方案通过验收评审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剩余技术服务费。

第七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冯丹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浩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履行以下职责：

1. 联系工作事项，签定履行合同事宜；
2. 协调履行合同期间双方所出现的问题和矛盾；
3. 解决需要向对方提供的条件。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双方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所签定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联系人：



李丹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6日

乙方：

(盖章)

联系人：



李浩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6日

